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84號

原告 驊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正和

被告 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雪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裁定命其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高宥恩